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[編纂]，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規則的相關條文。

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及第19A.15條，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。這通常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。

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，我們的董事認為，委任常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合適。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常駐香港，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，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.12條及第19A.15條的規定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及第19A.15條的規定，且聯交所[已]授予該豁免。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，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：

- (a)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.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，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。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先生及黃美鳳女士（「黃女士」）。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，可隨時前往香港，而黃女士通常居於香港。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，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，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。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；
- (b) 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，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（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）；
- (c) 我們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，或可申請或續領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，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。我們的每位董事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，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；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- (d) 我們的每位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，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、手機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地址。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離開辦公室，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及住宿地點；
- (e)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，彼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、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，並將於自我們的H股於主板[編纂]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.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，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；及
- (f)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、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董事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。倘授權代表及／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，本公司將迅速通知聯交所。

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7條，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.28條的公司秘書。根據上市規則第3.28條，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，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，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。

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：

- (a)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；
- (b) 法律執業者條例(香港法例第159章)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；及
- (c) 專業會計師條例(香港法例第50章)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。

上市規則第3.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，聯交所在評估個人「相關經驗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a)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；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- (b)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、公司條例、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及收購守則；
- (c) 除上市規則第3.29條的最低規定外，已接受及／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；及
- (d)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。

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.10章第13段，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.28及8.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。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：

- (a)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；
- (b) 發行人能否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(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.10章第9段)亦不具備相關經驗(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.10章第9段)的人士為公司秘書；及
- (c) 為何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。

此外，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.10章第11段，倘授出豁免，豁免將有固定期限(「豁免期」)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a) 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.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，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；及
- (b)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，豁免將被撤銷。

我們已委任謝仕梅女士(「謝女士」)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。謝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的理解及認識。謝女士以其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副總裁的身份，積極參與籌備[編纂]申請，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擁有經驗。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，謝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，從而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的了解。經考慮謝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，我們的董事認為謝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，並適合擔任該角色。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由於謝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.28條嚴格規定的必備資格，且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，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，以協助謝女士處理[編纂]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，為期自[編纂]起計三年。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，請參閱本文件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－聯席公司秘書」一節。在該三年期間，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謝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.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。

因此，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.10章，就謝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事宜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7條及第3.28條的規定，且聯交所[已]授予該豁免，條件如下：

- (a) 謝女士必須由黃女士協助，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.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，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；及
- (b) 豁免有效期為自[編纂]起計三年；倘黃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，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，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。

預期謝女士將在黃女士的協助下獲取經驗。在最初三年期間結束前，我們將評估謝女士屆時的經驗，以確定屆時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.28條及第8.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。屆時，我們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，謝女士在獲得黃女士協助三年後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.28條所指的「相關經驗」，致使毋須再作豁免。

[編纂]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[編纂]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[編纂]